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陳巧玲

電話：(02)8995-6197

電子信箱：L7200052@wd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50339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115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第2期經費結報及經費不足請增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8月7日南市衛照字第1150105098號函。
- 二、貴局所送旨揭計畫第2期經費支出明細表同意結報新臺幣(下同)1,643萬3,192元整。
- 三、另旨揭計畫經費不足請增1,700萬元整，同意補助，請貴局請款時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 四、旨揭計畫請依會計法妥善保管各項支用單據，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115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勞動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5312 號函理。

說明：

- 一、 本案為 115 年臺南市「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
- 二、 勞動部自 112 年公告「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補助由長照服務特約單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期間提供短期照顧服務，以保障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與安全，因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順利推動及執行計畫，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服務重點：

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統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對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依符合長照需求者情形分別補助 38 天或 31 天短照服務，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確保外看勞動權益。

(二)服務對象：

聘有外看之被照顧者，經各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評估屬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

(三)服務內容：

內容包含日間照顧中心短照服務（全日、半日）、機構住宿式短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短照服務)、巷弄長照站短照服務、居家短照服務。

(四)計畫執行期間：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經費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小計
115 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7,000,000	0	17,000,000
	總計	17,000,000	0	17,000,000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預算明細表

項目	總價	說明	預計效益
其他補助 及捐助— 其他補助 及捐助	17,000,000	依據服務單位實際服務情況撥付，服務項目包含：日間短照（全日/半日），機構住宿式短照、居家短照。	- 為維護外籍看工請（休）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在外看請（休）假期間照顧品質與安全，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確保外看勞動權益。 115 年度中央核定 3,116 萬 6,000 元，原核定經費不足支應，故於 115 年 8 月 7 日南市衛照 字 第 1150105098 號函向中央請增費用計新臺幣 1,700 萬元整。 115 年度截至 7 月服務人數為 968 人、服務人次 27,778 人次，預

			期服務人次將持續成長。
合計	17,000,000		